

代號：10120、10320  
10620、10720  
40920  
頁次：2-1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人員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  
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彰化市民甲為廣東深圳市之臺商，因逢美中貿易所生之關稅摩擦，工廠產品滯銷致周轉不靈，為支付積欠工人之薪資，竟摹擬仿真製作面額分別為 20、50 及 100 圓之人民幣各一批，並持以充作薪資交付予不知情之員工。翌月，甲自知即將東窗事發，乃斷然拋下深圳之廠房及設備急忙返臺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心儀某酒店公關小姐乙，陸續砸大錢苦苦追求，卻僅換得乙之冷嘲熱諷，報復心驅使下，甲明知自己染有淋病，竟於某夜持萬能鑰匙開啟乙住處大門，進入臥室趁其酒醉不醒之際對乙為性交。就此，乙原僅身感不適而未知緣由，就診皮膚科後方知染上性病，至少須持續治療半年始可痊癒，經調閱監視器發現甲之行徑後，憤而報警提告。試問：甲應為其所為負何刑責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酒駕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某夜，眾多酒友為其設宴慶祝，宴畢，甲自認飲酒已作節制，雖有微酣感但應不致超標，遂不聽友人勸告駕車上路。途中，逢大雨視線不良，甲因專心於察看有無酒測攔檢致疏未開啟車前大燈，對向駕車之乙急於返家超速疾駛（速限 70 公里／小時，乙車速逾 1 百公里），由於路面多處嚴重積水，乙車打滑失控衝過雙黃線而闖入甲車車道，甲來不及反應之際兩車已然對撞。乙當場死亡，甲則重傷於駕駛座上，經警員酒測，甲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.35 毫克。試問：甲上述之酒駕肇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本案有關車輛之沒收與否無須討論）（25 分）

四、丁為富二代之 17 歲少年，因父親罹癌住院，每日憂心不已而守候徘徊於癌症病房外，甲、乙（均成年）與 16 歲之中輟生丙，平日游手好閒，三人以偷騙維生，見丁無知可欺，乃輪番遊說，誣稱有治癌神效之牛樟芝萃取液，可廉價售予丁，丁雖欠缺醫藥專業知識，惟聽聞牛樟芝之報導，因心繫父親病況，信以為真，乃承諾以 30 萬元購買甲等所售予之特效藥一箱。事實上，甲、乙、丙三人所交付者為浸泡白蘿蔔之發酵液體，無絲毫功效可言，由於丁係以 ATM 轉帳方式付款，因輸入帳號時發生錯誤，雖已完成出帳程序卻將款項轉入某第三人帳戶中，甲、乙、丙則未取得分文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之刑責如何？（25 分）